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家豐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8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家豐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洪家豐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5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58、63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
02 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4 一所載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之事由等情，
0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強制戒
06 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民國113年8月25日某時，再犯本案施
07 用第一、二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

08 (二)核被告洪家豐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
10 各次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11 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2 殊，應分論併罰。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槍砲、商業會計
14 法、妨害公務、毒品、詐欺、搶奪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
15 之前案紀錄，此有上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
16 可知被告素行非佳，其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本應徹底戒
17 絕毒癮，詎其竟未能自新，仍一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
18 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毒品，戕害自身健康，
19 漠視法令禁制，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
20 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
21 竟仍違反國家禁令而持有，所為殊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
22 機、目的、手段、素行、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施用第
23 一、二級毒品之次數、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且
24 尚未對他人造成危害，暨其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未
25 婚、職業為珠寶藝品業，月入約新臺幣（下同）4至5萬元之
26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
27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刑，諭知
2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31 項、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陳憶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1847號
16 被 告 洪家豐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20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洪家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
23 毒聲字第1498號裁定執行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
24 之傾向，再經同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067號裁定令入戒
25 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5月30日停止戒治釋放，
26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18號為
27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戒治執行完畢
28 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8月25日某時，在臺灣地區某地，基於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以不明方式，先後施
30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因其為
31 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於113年8月26日20時50分許，至臺

01 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接受尿液採驗，鑑定結果呈安非他
02 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洪家豐未到案。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
06 不諱，並有列管人口基本資料查詢、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07 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55)、台灣尖端
08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
09 號：0000000U0255)、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
10 表、前開不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12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前揭罪嫌，犯意
13 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5 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檢 察 官 吳建蕙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2 書 記 官 李駱揚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